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3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当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凯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聘任刘艳华女士十七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股东、实际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凯、董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3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召开全体监事参加的情况下,于2020年6月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当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刘艳华女士十七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股东、实际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3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如发生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情形,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其不能履行承诺义务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自公司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本人将自愿放弃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内的所有权益,并在公司发布相关决议公告后,在公司决定的合理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减持完毕;在减持期间,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理减持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内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女士于2020年6月7日与同日实际控制人刘凯先生、刘艳华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刘艳平女士(以下简称“刘凯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刘凯先生拟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240,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9999991%)转让给刘艳华。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刘艳华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7日审议通过了上述豁免承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同意豁免刘艳华女士履行上述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一、豁免承诺的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从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并为公司股份锁定期内的股份变动提供便利,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豁免承诺内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如若无法通过,本次交易将无法继续推进。

●豁免承诺的原因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即:“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如发生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情形,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其不能履行承诺义务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自公司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本人将自愿放弃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内的所有权益,并在公司发布相关决议公告后,在公司决定的合理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减持完毕;在减持期间,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理减持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内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即:“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如发生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情形,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其不能履行承诺义务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自公司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本人将自愿放弃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内的所有权益,并在公司发布相关决议公告后,在公司决定的合理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减持完毕;在减持期间,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理减持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豁免承诺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豁免承诺的实施,有利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承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有效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风险

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豁免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刘艳平、刘凯先生已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240,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9999991%)转让给刘艳华,上述股份转让已经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豁免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刘艳平、刘凯先生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其不能履行承诺义务而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豁免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刘艳平、刘凯先生不存在因其不能履行承诺义务而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其不能履行承诺义务而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情形。

●豁免承诺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豁免承诺的实施,有利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承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有效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豁免承诺的风险

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豁免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刘艳平、刘凯先生已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240,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9999991%)转让给刘艳华,上述股份转让已经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豁免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刘艳平、刘凯先生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其不能履行承诺义务而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情形,或者因其不能履行承诺义务而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情形。

●豁免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刘艳平、刘凯先生不存在因其不能履行承诺义务而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情形,也不存在